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新聞澄清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從最近之新聞報道中注意到，本公司被指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部門(「東亞人壽」)的最終競標者之一。本公司謹此澄清，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涉及(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潛在交易」)之初步投標程序提交一份無約束力的收購意向)後，本集團已經獲選進入東亞人壽有關投標程序第二階段之入圍投標者之一，而本集團已經於第二階段提交要約，惟須待進一步進行盡職審查以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東亞人壽之投標程序仍然在進行中。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贏得東亞人壽之投標，而即使其中標，潛在交易將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目前無法確定潛在交易是否將會進行。潛在交易倘若進行，其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交易，並須遵守適用規定。當有關事宜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